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簡章

一、主旨：聘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共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三、公告事項：

(一) 聘用名額：共 1 名。

(二) 聘用時間：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自即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不含寒、暑假)。

(三) 待遇：聘用期間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支給(每小時 199 元起)，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

(四) 工作內容：

直接進班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7:50-15:50工作內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活自理指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如廁或換尿布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2)教學協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含體育游泳課程)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協助製作教材教具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3)安全維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在校作息及校外教學安全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學期須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每日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優先。本校國定假日不須出勤。

(五) 甄選時程：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公告結果後，即進入下一次招考階段，不另修正公告簡章。各梯次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查閱公告。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8:00-9:00止，逾時不受理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8:00-9:00止，逾時不受理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8:00-9:00止，逾時不受理
甄選日期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9:15前到語言教室報到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9:15前到語言教室報到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9:15前到語言教室報到
放榜日期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17:00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17:00前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日期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8:00前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8:00前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8:00前

(六) 報名方式：

1. 親自或委託報名。
2.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教務處。
查詢電話：(02) 2874-0670 分機 1111。
3. 報名時應附證件：
 -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乙份。(請先自行下載)。
 - (2) 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查驗學歷證件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4)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A4格式電腦書寫，字數在500字以內)

(七) 甄選方式：

1. 口試(15分鐘，佔100%)
2. 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另擇優備取數名。

(八) 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1. 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9:15前至本校2樓語言教室報到。
2.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3. 甄選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4. 榜示：錄取名單於應考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msb.tp.edu.tw/>)。

(九) 錄取人員報到：

1. 時間：公告錄取名單次日上午8:00前報到。
2. 地點：本校2樓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3. 錄取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存簿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4. 錄取人員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 備註：

1. 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至指定之部別(含跨部別)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

棄錄取。

2. 複查成績於甄試完隔日上午 8：00-9：00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3. 錄取人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合格證明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6.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7. 本校全體同仁嚴禁有以下情事發生，如有疑似情事將依法通報，並做必要工作隔離、調整及解僱：
 - (1)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2)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3)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4)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5)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8. 申訴電話：2874-0670 分機 1110，申訴信箱：本校教務處 tsvi28740670@tmsb.tp.edu.tw。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O)	
E-mail					(H)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職)					
	專 科					
	大 學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報名基本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 分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 歷 證 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 結 事 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 役	男性需附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自 傳	簡要自傳(5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 它	醫療照護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資料可提供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總 分	經審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 一、 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含照片二張）
- 二、 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 三、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

照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 114-1-02 助-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直接服務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

114年 月 日()上午 : , 至
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

2. 甄試時間：

114年 月 日() : 起, 依報
名順序參加甄試。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 已逾報
到時間, 恕不受理報到。

3. 甄試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4.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並同意校方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例示為參考，本校依學生情形調整)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